

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常编〔2013〕44号

关于同意增核市教育局副处级领导职数的批复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常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升格为副处级建制的请示》（常教人〔2012〕55号）收悉。按照我市2015年率先在全省建成教育强市和2020年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督政督学工作，服务教育发展全局，根据2013年1月28日中共常州市委常委会议审定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由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调整为设在市教育局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事机构。

二、增核市教育局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用于配备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

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所需编制在市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中调剂解决。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组织部

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2月4日印发

(共印15份)